

中秋月饼上市早 市民偏爱“尝个鲜”

散装月饼受宠,盒装月饼遇冷

□记者 王春生

本报讯 距离中秋节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但月饼已经出现在市区各大超市货架上。昨天,记者走访市区部分超市发现,目前上市的月饼价格实惠,尤其是散装月饼受到不少爱尝鲜市民的青睞。

昨天上午,在市区曙光街西段一家超市内,记者看到一对中年夫妇询问月饼价格,销售人员热情推销:“今年的月饼便宜,买一点吧。”这对夫妇花8元钱买了四块月饼,他们说:“先尝个新鲜。”

“今年我们月饼上市早,每种月饼销量都不错。有的人喜欢咸

的,有的人喜欢甜的。”在市区曙光街东段一家大型超市,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不过顾客选购的月饼大都是散装的,买盒装的很少。

在市区开源路南段一家超市内,记者看到,这里摆出的各类月饼价格大都比较便宜,其中价格最低的一块不足两元。

记者在市区曙光街、光明路一带的蛋糕店了解到,目前几乎每家蛋糕店都将自制月饼摆上了柜台,月饼价位大都在2元/个至5元/个之间,清一色是散装的。“盒装的月饼现在还没人买”,曙光街中段一家蛋糕店的老板说,现在顾客一般都是买回去自己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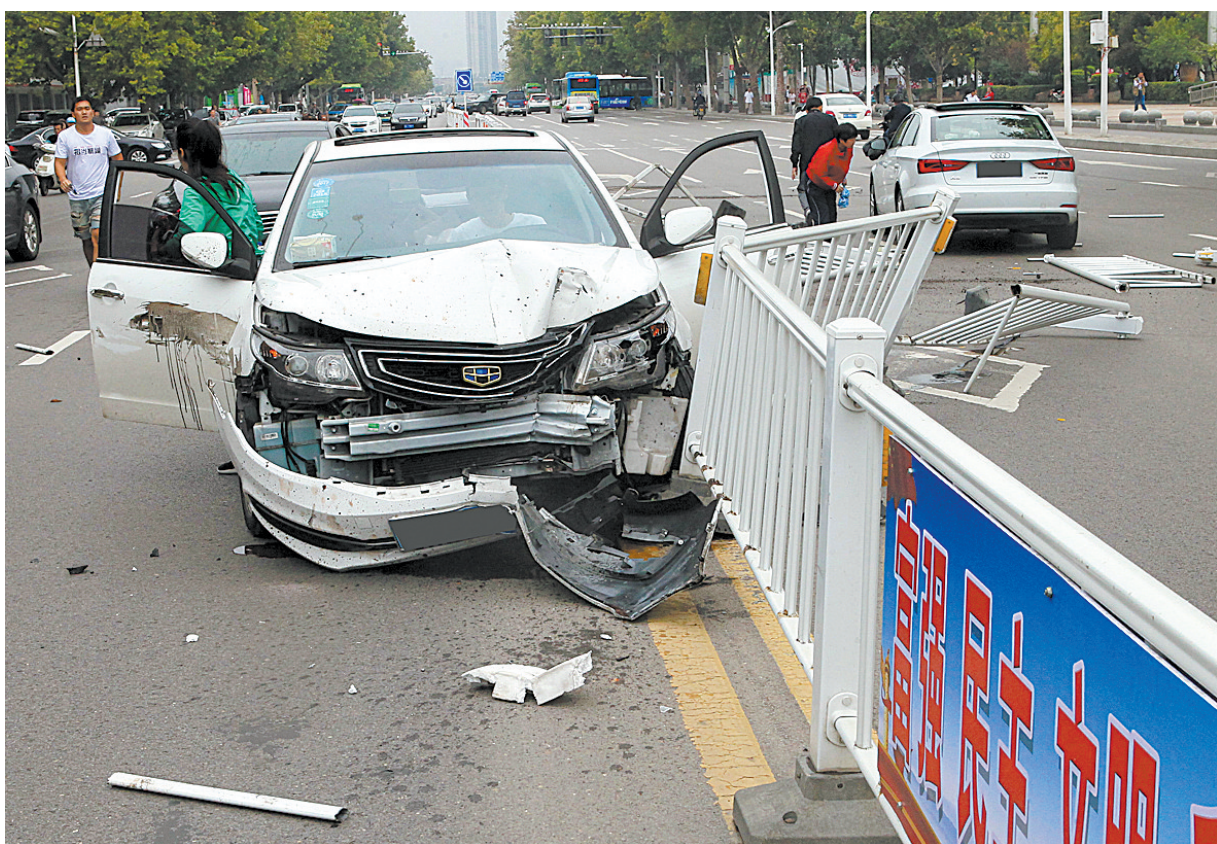
健康生活需要“三减三健”

昨天上午,市区启蒙路中段,新华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手拿量杯告诉市民,每人每天食用油的摄入量应为25至30克。

当天是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日,主题为“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新华区疾控中心在街头开展健康大讲堂活动,免费向过往市民发放健康摄入量套装。本报记者 张鹏 摄



热线电话:4940000



昨天上午9时45分,在市区建设路与荟文街交叉口西侧,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吉利牌小轿车与一辆同向行驶的丰田牌轿车发生剐蹭后方向失控,撞上马路中间的隔离栏。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建设路西段两车发生剐蹭

九节隔离栏被撞飞 幸无人员受伤

□记者 王辉

本报讯 昨天上午,市区建设路与荟文街交叉口西侧两辆同向行驶的轿车发生剐蹭,九节隔离栏被撞飞。所幸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当天上午9时45分,记者途经建设路与荟文街交叉口西约100米处,忽听快车道上传来刺耳的声响,循声望去,

只见一黑一白两辆轿车头东尾西停在建设路南侧快车道上,其中白色吉利牌轿车(浙G牌照)前保险杠脱落,轿车头部严重受损,黑色丰田牌轿车(本市牌照)左侧后视镜破损,车体左侧有剐蹭痕迹。附近快车道中间九节白色隔离栏被撞得支离破碎,散落一地,机动车辆纷纷绕行通过此处。

记者在事故现场采访期间,广汽丰田轿车司机李女士说:“我开车在前面行驶,白色轿车在后面跟着。走到这里,白车突然超车跑到我前面去了,结果就出现了这样的事。”吉利轿车司机范先生则告诉记者:“她(李女士)的车别了我一下,行车记录仪录得很清楚。从上一个红绿灯开始,她

就在前面一直别我。”

双方随后各自掏出手机报警。经了解,两辆车上的司机及乘客均安然无恙。

事发后,一辆事故救援车抵达事故现场,工作人员开始收拾快车道上破损的隔离栏。市公安交警支队新华事故处理大队民警抵达现场开始对交通事故展开调查,目前事故原因尚不明确。

“爱心大礼包”情暖学龄儿童

□记者 张鸿雨

本报讯 8月31日下午,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为辖区39名学生每人发放了一个“爱心大礼包”。

据悉,刘庄社区多年来尊师重教,学习氛围浓厚。近8年来有80多个孩子考上大学,是远近闻名的“大学生村”。秋季开学前夕,刘庄社区出资1万多元为辖区学龄儿童每人购买了一个包括书包、图书、文具在内的“爱心大礼包”,作为新学期礼物。

“我一定要好好学习,争取考上北京的大学。”6岁3个月的付裕小朋友今年上一年级,领到“爱心大礼包”后有点害羞地说。

交通肇事逃五年 张某终被捉

□记者 赵志国

本报讯 5年前,卫东区的张某驾车在我市境内的许南路辛北村段撞人致死逃逸,被我市警方上网追逃。今年8月22日,张某在浙江落网。8月31日,张某被押回平顶山并被警方刑事拘留。

据市公安交警支队事故处理与预防大队办案民警介绍,2012年8月11日20时05分,张某驾驶一辆丰田面包车沿许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辛北村路口时,与横过道路的张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张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事故发生后,张某驾车逃逸。当年9月12日,丰田面包车车主王某被抓获,并于次年因藏匿涉案车辆,犯帮助伪造、毁灭证据罪被卫东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2013年9月16日,卫东区人民法院裁定车主王某和前车主袁某向被害人亲属支付各项损失517933.09元。

事发后,张某被警方上网追逃。今年7月28日,市公安交警部门成立追逃组,通过多警种配合进行大数据筛选、排查,最终确定张某与其妻在浙江省打工。8月22日,追逃民警在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一工厂宿舍楼内将张某抓获。

目前,张某已被押回平顶山,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办理之中。

弃婴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现将婴幼儿的情况公告如下:

李林梓,男,2017年1月9日出生,2017年3月4日被遗弃在宝丰县石桥镇民政所门口,2017年3月4日至2017年8月22日期间由李天峰照顾,2017年8月22日由宝丰县公安局石桥派出所送往宝丰县社会福利中心。特征:长脸、小眼、皮肤黄。该男婴的年龄由宝丰县社会

福利中心推测所定,望该男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前往宝丰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无人认领者,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幼儿,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地址:宝丰县杨庄镇王铁庄烈士陵园救助站一号院
电话:0375-7130062
宝丰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7年9月2日

弃婴公告

本人李占军于2009年10月4日20时左右在鲁山县土门办事处庙庄村沟口上营桥头捡到一名男婴。现场情况:男婴包红绒布小褥,上绣荷花鸳鸯,内放“完达山”奶粉1袋,现金贰佰元,书信1封,内容为:“孩子命苦,生来身世不明,母无抚养能力,儿患皮肤疱疹,望路人相见,相救。”

本人将该男婴抱回家中抚养,现已8岁,因抚养需寻找生母,有知情者请联系。
联系地址:鲁山县琴台街道宗庄社区
联系人电话:李占军 13703758382